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所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NCKU-BME Application form for changing academic advisor

學生姓名 Name		學 號 Student ID		年 級 Program/ Year	
申請日期 Date	年 yyyy 月 mm 日 dd				
申請理由 Reasons					
原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Signature from the original advisor	日期 Date: 年 yyyy 月 mm 日 dd				
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Signature from the new advisor	日期 Date: 年 yyyy 月 mm 日 dd				
系主任同意簽章 Comments and Signature from Chair	日期 Date: 年 yyyy 月 mm 日 dd				
備註 1. 如需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上至少應滿一學期，才得提出申請，且需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皆同意並簽名，後送系主任核可並簽章。 2. 簽妥後，送至系辦存查。 3. 如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同時確認由指導教授處所支領獎助學金已無爭議。 Note 1. Students may apply to change advisors only after working with the current advisor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and must obtain approval and signatures from both the current and new advisors, as well as the Department Chair. 2. Submit the signed form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for record. 3. Graduate students must ensure that any stipend or funding received from the original advisor has been cleared without dispute before changing advisors.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1.09.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5.1.2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保障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
- 二、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
- 三、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惟特殊情形，可提交系務會議個案討論。
- 四、選定指導教授後，最快在入學後一個學期才能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若在第三學期(含)以後提出，則修業期限最少需延長半年。若有休學或其他情況，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五、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系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原指導教授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協調新指導教授或由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
 -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 研究生無法取得新指導教授同意者。
 - (三) 其他顯足以影響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者。
- 七、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經變更新指導教授必須更改為新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題目。該生需簽同意書，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八、選定新指導教授時，原則上應優先選擇該學年度尚有招生名額之教師；但必要時，在經系主任同意下，亦可選擇名額已滿之教師，但需使用該教師下學年度之配額。
- 九、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得於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向系主任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系主任應於二周內招開系務會議議決。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